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標準一覽表（進修部）

經費核准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010B號函 及 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B號函

繳費區分	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家長費	團體保險費	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新生團體健康檢查費	合計
部別科別	年級								
資料一甲	1	6,240	1,025	1,300	100	266	200	510	9,641
資料二甲	2	6,240	1,025	1,300	100	266	200	-	9,131
資料三甲	3	6,240	1,025	1,300	100	266	200	-	9,131

註一：依113年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自112學年第2學期起，學校學生免繳學費(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生除外)，學生已使用同一學期補助者仍須繳納學費補助後差額。

註二：新生團體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有參加收費。